

伍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友服務守則

- 第一條 工作要勤奮盡責，依學校規定時間服勤，不得遲到早退，無故離開。請假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，經事務管理單位核准後，始得離去。
- 第二條 上班時間應在指定處工作或待命，不得聚眾談天嬉戲、酗酒賭博、高聲喧嘩、收聽收音機及附帶耳機打瞌睡。
- 第三條 服從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，不得逃避推諉，並應專心本職工作，除交辦任務外，不得從事其他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。
- 第四條 儀容衣履要整潔、禮貌要週到、態度和藹。遇有來賓接洽詢問，應親切接待，妥為說明，並立即通報。
- 第五條 接聽電話、答詢聲調，均應謙和有禮。
- 第六條 傳遞公文，對於文件內容，不得翻閱，並不得延誤時效，對於公物用品，應保管愛護，節約使用。
- 第七條 同事間要和睦相處、互相合作；不得與任何人爭吵架或謾罵威脅。
- 第八條 不得洩漏學校機密，及對外發表批評政府或本校業務之言論。
- 第九條 不得攜帶違物品進入學校。
- 第十條 不得擅自邀會（互助會）引發財務糾紛。
- 第十一條 不得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，及影響學校聲譽之行為。